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耀焜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3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AB607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0720389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22415259\_107D2369909-01.pdf)

主旨：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—藝術領域」、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—藝術領域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0月23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0937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10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70109372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(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 
107/10/25 09:41

黃心盼

教務處



1077960619

(2018/10/25)

